

2015-10-19

收

收文室 937
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

新广出办函〔2015〕338号

关于申报新闻出版产业示范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，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民主党派、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，中国出版集团公司、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文件精神，有效实施项目带动战略，推动新闻出版业大发展大繁荣，总局建立了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。一批优秀新闻出版项目的实施，发挥了以项目集聚生产要素、拉动投资增长、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力的作用，有力地推动了新闻出版业转型升级。为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，发挥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融合发展。经研究，总局决定开展推荐新闻出版产业示范项目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和要求

项目应符合中央关于推进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要求，是具有

示范、引领作用，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俱佳的重点骨干项目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项目实施社会效益良好。在提升内容质量和工作效率，推动新闻出版重点领域的重大技术突破，新闻出版融合发展，加速企业转型升级，提升传播力、影响力等方面具有示范作用。
2. 项目实施经济效益良好。项目实施已经取得预期经济效益，有效降低企业生产或管理成本，或已经形成清晰的盈利模式，形成一定的产品市场。
3. 项目须是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入库项目。
4. 项目已实施完成，结项手续齐全。
5. 项目在线信息更新及时，项目实施、变更、管理及结项文件已经上传至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系统。
6. 项目管理规范。项目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健全，建立了项目实施法人负责制，实行了政府采购和招标制，建立了项目合同制、监理制，各项管理制度执行严格。
7.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，建立了专项财务制度，实行了专账核算，明确了专人管理，确保了专款专用，没有发生项目资金挪作他用，账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。获得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项目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。
8. 每个单位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1个；各集团单位通过集团统一申报，每个集团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2个；每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个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 示范项目申报遵循自愿原则。项目单位自愿申报，按要求填写《国家新闻出版产业示范项目申请表（201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，见附件）。

2. 各地方单位将《申请表》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，各中央新闻出版单位将《申请表》送主管部门。

示范项目推荐遵循择优原则。各省（区、市）新闻出版行政部门、各中央出版单位主管部门要在对《申请表》进行审核的基础上，采用专家评审、实地考察等方式，择优确定推荐示范项目。

3. 请各省（区、市）新闻出版行政部门、各中央出版单位主管部门将《申请表》及审核、推荐意见，于2015年11月30日前送总局规划发展司。

三、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的支持

总局规划发展司将组织评审，并选择部分项目进行现场考察，最终择优确定新闻出版产业示范项目。示范项目总局将予以以下支持：

1. 总局将对新闻出版产业示范项目予表彰，并以现场会、经验总结会等多种形式在全国范围宣传推广。
2. 支持示范项目承担单位优先申报2016年度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，在入库评审中给予加分奖励，并优先支持入库。
3. 在2016年度新闻出版重点项目推荐工作中，总局优先将

示范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，作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项目，向财政部文资办予以推荐。

4. 在总局即将开展的两个效益相统一的评价考核工作中，项目实施情况将作为重要考核内容，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将优先确定为“新闻出版双效统一示范单位”。

附件：国家新闻出版产业示范项目申请表（2015年）



(联系人：赵清玉、张印昊

联系电话：010—83138540、83138308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40号国家新闻出版
广电总局规划发展司

邮政编码：100052)

附件

国家新闻出版产业示范项目申请表
(2015年)

申报单位基本情况	项目单位名称			
	法人代表		法人代码	
	联系地址		邮政编码	
	联系人		电话	
	上年度总收入 (万元)		上年度利润总额 (万元)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		
	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入库编号		入库年度	
	文资办资助项目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受资助年度	
	主要内容 (200字以内)			
	项目的经济效益 和社会效益(200 字以内)			
立项时间		结项时间		

经费使用情况		立项批复经费	实际到位经费	帐面支出情况
	总投入			
	中央财政拨款			
	地方财政投入			
	单位自筹资金			
其他所需材料 (可选项提交,带*号为必须提交)	内容	具体材料		
	项目管理情况	1. 项目申报书; 2. *项目批复; 3.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 4. 项目执行(完成)情况报告(自查报告) 5. 经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范围、进度调整报告 6. 项目组成立和人员分工文件或项目实施材料 7. 项目采购相关文件(招投标文件、谈判文件、采购合同、采购合同执行情况等) 8. 相关管理制度		
	资金管理情况	1. 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的相关文件 2. *经费管理和使用制度文件 3. 项目经费账目资料 4. 外拨经费合同书及相关凭证 5. 项目支出明细单 6. 项目经费预算书 7. 项目经费预算批复 8. 经费使用报告		
项目绩效情况	1. 项目进展情况报告(说明是否按计划进行,哪些内容进行了调整和变动,哪些未按计划进行,原因何在。) 2. 项目过程材料(阶段成果、变更、评审等文档) 3. 项目验收材料(用户使用报告、项目结项报告、专家评审意见等) 4. 项目运行情况报告或自查报告(包括应用效果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分析) 5. *赢利状况、推广应用情况、获奖情况的证明材料			
真实性承诺	我单位项目申报的所有材料,包括本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,均真实、完整,如有不实,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签章: 公章:			
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公章:			